

# 关于调整聚乙烯、聚丙烯和聚氯乙烯品种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水平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21〕444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，自10月15日（星期五）结算时起，将聚乙烯、聚丙烯和聚氯乙烯品种期货合约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由8%调整为10%，涨跌停板幅度和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水平维持7%不变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水平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水平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水平高的执行。

请各会员单位做好对客户风险提示工作，加强市场风险防范，确保市场平稳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21年10月12日